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41.6%至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
- 毛利率由13.0%增至19.9%
- 純利率由1.6%增至7.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近6.6倍至人民幣76.8百萬元

中期業績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89,507	769,426
銷售成本		<u>(872,311)</u>	<u>(669,096)</u>
毛利		217,196	100,330
其他收入		47,585	33,166
其他開支		(8,917)	(3,1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407)	(54,103)
行政開支		(49,548)	(32,8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7,564)	(189)
融資成本		<u>(46,924)</u>	<u>(26,765)</u>
稅前利潤	5	88,421	16,404
所得稅開支	6	<u>(9,907)</u>	<u>(4,371)</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78,514</u>	<u>12,033</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781	10,141
少數股東權益		<u>1,733</u>	<u>1,892</u>
		<u>78,514</u>	<u>12,033</u>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u>0.19</u>	<u>0.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772,566	1,897,055
預付租賃款項		106,236	90,650
商譽		18,692	18,692
遞延稅項資產		11,318	9,910
		<u>2,908,812</u>	<u>2,016,307</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168	1,969
存貨		409,394	400,075
貿易應收款項	10	182,913	137,919
應收票據	10	679,204	533,1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691	56,7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14,647	363,9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997	357,505
		<u>2,080,014</u>	<u>1,851,28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446,046	356,650
應付票據	11	68,238	10,000
其他應付款項		90,076	81,689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57,603	192,789
應付所得稅		11,982	7,045
應付股息		20	—
遞延收入 — 即期部分		1,020	1,925
衍生金融工具		12,266	4,998
貼現票據融資	12	178,342	126,606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3	1,398,487	1,152,506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7,915	17,442
		<u>2,581,995</u>	<u>1,951,650</u>
流動負債		<u>(501,981)</u>	<u>(100,36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406,831</u>	<u>1,915,9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7,872	37,872
儲備		1,259,063	1,190,2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6,935	1,228,161
少數股東權益		53,104	41,876
權益總額		<u>1,350,039</u>	<u>1,270,03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3	1,019,890	610,401
遞延收入 — 非即期部分		28,331	27,285
遞延稅項負債		8,571	8,223
		<u>1,056,792</u>	<u>645,909</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06,831</u>	<u>1,915,94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品。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01,981,000元。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現有銀行融通額約人民幣1,358,901,000元（包括短期銀行借款，視乎銀行批准每年可予重續）及內部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可滿足其當前需求的充足營運資本，即從財務報表之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因此，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交易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其他相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如日後的交易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其他相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或受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於其子公司權益增加或減少的會計政策變動。過往年度，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於子公司權益之增加與收購子公司之會計處理方式相同，於適當時確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於子公司（並無涉及喪失控制權）權益減少之影響（即已收取代價與已售資產淨額股份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該等權益的所有增加或減少於股本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無影響。

倘因一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喪失子公司之控制權時，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於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控制權喪失之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喪失控制權之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所得款項（如有）與該等調整之間的差額。

就本期間內額外收購本集團於子公司昌東廢紙收購之權益而言，政策變動之影響即為已付代價與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非控制權益賬面值之減少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5,000元。倘採納過往會計政策，該金額應於商譽中確認。因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期商譽減少人民幣15,000元。此外，已付非控股股東之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已列為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五月)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區分金融負債與股權工具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在國際會計準則準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說明，債務投資為：(i)持有業務模式，其目的是收取約定現金流及(ii)具有約定現金流並只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的利息，則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以公允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營運分部必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成份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a) 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作出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						總計
	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輕塗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 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 紙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 原材料 人民幣千元	電力 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益	422,306	287,000	204,742	91,690	33,173	50,596	1,089,507
分部間收益	—	—	—	—	—	126,549	126,549
分部收益	<u>422,306</u>	<u>287,000</u>	<u>204,742</u>	<u>91,690</u>	<u>33,173</u>	<u>177,145</u>	<u>1,216,056</u>
分部利潤	<u>94,969</u>	<u>74,930</u>	<u>22,394</u>	<u>9,824</u>	<u>9,642</u>	<u>8,423</u>	<u>220,18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						總計
	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輕塗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 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 紙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 原材料 人民幣千元	電力 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益	350,963	166,115	168,019	42,218	—	42,111	769,426
分部間收益	—	—	—	—	—	111,792	111,792
分部收益	<u>350,963</u>	<u>166,115</u>	<u>168,019</u>	<u>42,218</u>	<u>—</u>	<u>153,903</u>	<u>881,218</u>
分部利潤	<u>45,625</u>	<u>26,745</u>	<u>18,818</u>	<u>3,040</u>	<u>—</u>	<u>13,702</u>	<u>107,930</u>

(b) 可呈報分部的利潤對賬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可呈報分部利潤	220,182	107,930
集團內部銷售未變現利潤	<u>(13,028)</u>	<u>(16,650)</u>
	207,154	91,2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u>(63,407)</u>	<u>(54,103)</u>
行政開支	<u>(43,735)</u>	<u>(28,710)</u>
其他收入	45,060	33,037
其他開支	<u>(8,917)</u>	<u>(3,095)</u>
融資成本	<u>(40,170)</u>	<u>(21,816)</u>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u>(7,564)</u>	<u>(189)</u>
綜合稅前利潤	<u>88,421</u>	<u>16,404</u>

分部利潤是指紙品分部所賺取的毛利以及電力及蒸汽分部單獨賺取的稅前利潤。本集團就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績效而作出決策時，並無將營運開支及其他收入分配予紙品分部，亦無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分配予個別呈報分部。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149	34,830
政府補助(附註)	(24,508)	(22,686)
利息收入	(12,487)	(7,14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039	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虧損 (撥回)壞賬撥備	1,597 (580)	650 (3,918)
滙兌收益	(416)	(296)
滙兌虧損	119	224

附註：根據《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再生資源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第157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從事再生資源業務的子公司昌東廢紙收購有限責任公司(「昌東廢紙收購」)為合格普通增值稅納稅人，並須於獲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退稅前先支付增值稅。根據有關規則，昌東廢紙收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就再生資源銷售所繳納增值稅的70%及50%可予退還。於有關期間，昌東廢紙收購可獲得人民幣22,077,000元的退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443,000元)。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0,967	3,539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060)	832
期內開支	9,907	4,371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若干稅項通知，有關通知釐清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的實施，並將對外商投資企業構成影響。於新稅法生效後，過往以減稅及免稅形式(如「兩免三減半」等)享有固定期限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的企業，將於其首段期間繼續享有過往稅法、行政法規及有關文件所訂明的優惠待遇，直至首段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昆山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相關稅務通知按12.5%的稅率(二零零九年：12.5%)徵稅。其他中國子公司在兩個期間的法定稅率均為25%。

於此兩段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向股東宣派及支付二零零九年之末期股息每股0.024港元(約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021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036港元)，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397,000元(二零零九年：就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而言，共支付人民幣12,727,000元)。

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76,781</u>	<u>10,141</u>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1,044</u>	<u>401,044</u>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等期間的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33,30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018,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人民幣885,68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2,248,000元)收購在建項目，以提高本公司的生產能力。

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3,33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42,000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73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42,000元)，因而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1,59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50,000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並已扣除於報告期末的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65,860	97,721
31-90日	7,776	29,024
91-365日	8,860	9,097
超過1年	<u>417</u>	<u>2,077</u>
	<u>182,913</u>	<u>137,919</u>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發出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90日	354,569	235,493
91-180日	324,635	297,622
	<u>679,204</u>	<u>533,115</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85,82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524,000元)，附應付款項追索權背書。因此，人民幣185,82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524,000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已相應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貿易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重大收款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90日	305,048	195,452
91-365日	122,838	153,284
超過1年	18,160	7,914
	<u>446,046</u>	<u>356,650</u>

所有應付票據均屬貿易性質，並將於六個月內到期。

12. 貼現票據融資

貼現票據融資指本集團就銀行具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已收現金金額。

13. 借貸

本集團新獲銀行貸款人民幣1,313,10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50,929,000元)，並於期內償還人民幣657,16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25,404,000元)。新籌貸款按每年0.91%至7.96%(二零零九年：0.93%至6.90%)之市場息率計息。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呈列於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已全額繳租 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01,044,000</u>	<u>40,104</u>	<u>37,872</u>

業務回顧

營運

鑑於中國政府實施多項刺激經濟措施及刺激國內消費的其他當地政策，包裝紙行業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快速復甦。憑藉營運效率的提高、營銷及分銷網絡的擴大以及優化的成本架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經營業績因利潤率提高而表現更佳，而業務亦重拾可持續增長的軌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四條生產線，設計年產能約為650,000噸，包括白面牛卡紙和輕塗白面牛卡紙330,000噸、紙管原紙260,000噸及專用紙60,000噸。截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生產線之使用率均超過90%。

設計年產能約500,000噸白面牛卡紙和輕塗白面牛卡紙之第五條生產線（「第五條生產線」）正在安裝，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投產。其後，本集團之設計年產能總額將達約1,150,000噸。

生產線	地點	產品	設計年產能 (噸)
第一條生產線	濰坊	白面牛卡紙	110,000
第二條生產線	濰坊	白面牛卡紙和 輕塗白面牛卡紙*	220,000
第三條生產線	濰坊及昆山	專用紙品	60,000
第四條生產線	濰坊	紙管原紙	260,000
現有生產線的小計			650,000
第五條生產線#	濰坊	白面牛卡紙和 輕塗白面牛卡紙*	500,000
合計			<u>1,150,000</u>

* 該等生產線可交替生產白面牛卡紙及輕塗白面牛卡紙

第五條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投產

第五條生產線的運作將消耗大量的電力及蒸汽。因此，本集團已興建一個新發電及蒸汽廠，為第五條生產線的運作提供安全、可靠及低成本的電力及蒸汽。預期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超過90%的電力及蒸汽將由其自營發電及蒸汽廠提供。

此外，為應對消耗日增的廢紙，本集團已於美國成立子公司，旨在以更低價格大量收購海外廢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鞏固和發展其國內廢紙收集站，以確保國內廢紙之供應。

展望

各類市場數據和指標顯示，國內消費領域，尤其是本公司主要客戶從事的餐飲業，已明顯地表現出從金融海嘯復甦的跡象。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包裝紙行業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快速發展。第五條生產線旨於包裝紙(特別是高檔環保包裝紙的輕塗白面牛卡紙)需求不斷上升時爭取的業務機會，並令本集團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原材料價格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高價位波動。然而，本集團於美國的子公司以較低成本及透過其國內廢紙收集站獲得穩定的廢紙供應以及就其原材料組合所作的調整將令本集團降低因原材料價格高企帶來的負面影響。

展望未來，隨著第五條生產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投產，本集團於應付高檔包裝紙的市場需求上處於絕佳地位，並將提高本集團的利潤率。其亦能令本集團於相對較短時間內進一步增加其包裝紙市場份額。本集團深信，其競爭優勢將令其能夠保持於該行業取得的成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紙品銷售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而言，本集團的紙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05.7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27.3百萬元增加約38.3%。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紙產品銷量達約290,000噸，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則約為270,000噸。相比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而言，本集團各核心紙品(即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以及紙管原紙)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800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2,330元，分別增加約18.0%、21.0%及22.0%。

銷售原材料、電力及蒸汽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仍為紙品生產及銷售。銷售電力及蒸汽主要指向本集團子公司少數股東出售電力及蒸汽。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銷售電氣及蒸汽的收入為人民幣50.6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42.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4.6%(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約5.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銷售原材料之收益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來自轉售本集團於金融海嘯期間購買之漂白硬皮木漿。

下表載列不同業務分部的銷售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
白面牛卡紙	422,306	21.6	38.8	350,963	13.0	45.6
輕塗白面牛卡紙	287,000	25.8	26.3	166,115	16.1	21.6
紙管原紙	204,742	13.0	18.8	168,019	11.2	21.8
專用紙品	<u>91,690</u>	11.0	<u>8.4</u>	<u>42,218</u>	7.2	<u>5.5</u>
紙品銷售小計	1,005,738	20.1	92.3	727,315	12.9	94.5
銷售原材料	33,173	29.0	3.1	—	—	—
銷售電力及蒸汽	<u>50,596</u>	10.5	<u>4.6</u>	<u>42,111</u>	14.7	<u>5.5</u>
本集團收入總計	<u>1,089,507</u>	19.9	<u>100.0</u>	<u>769,426</u>	13.0	<u>100.0</u>

中國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於中國的銷量佔本集團總銷量的約99.5%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99.3%)。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生產間接成本，而生產間接成本主要包括折舊、能源成本、消耗品及其他間接相關費用。

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開支，佔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約75.2%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73.3%)。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原材料成本為人民幣655.6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90.4百萬元增加約33.7%。原材料成本增加一般與紙品銷售增加一致。

本集團所消耗的約三分之二廢紙購自中國(「國內廢紙」)，其餘主要購自美國(「海外廢紙」)。約40%國內廢紙乃購自本集團的國內廢紙收集站。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生產間接成本為人民幣197.8百萬元，相當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64.7百萬元增加約20.0%。生產間接成本增加主要乃因電力及蒸汽開支增加(與本集團產量增加相一致)所致。

下表列示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分析：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國內廢紙	331,994	38.1	175,906	26.3
海外廢紙	126,337	14.5	111,140	16.6
木漿	93,443	10.7	81,484	12.2
化學品及其他	103,785	11.9	121,849	18.2
	<u>655,559</u>	<u>75.2</u>	<u>490,379</u>	<u>73.3</u>
勞工成本	18,932	2.2	14,013	2.1
間接成本	197,820	22.6	164,704	24.6
總計	<u>872,311</u>	<u>100.0</u>	<u>669,096</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紙品平均售價上漲及嚴格控制成本取得成功，本集團的毛利增加人民幣116.9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人民幣217.2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紙品、原材料，以及電力及蒸汽的銷售毛利率分別為20.1%、29.0%及10.5%，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則分別為12.9%、無及14.7%。值得注意的是，輕塗白面牛卡紙(本集團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主要產品)的毛利率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達到其歷史新高之25.8%，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則為16.1%。

其他損益項目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12.5百萬元及與因採購國內廢紙而獲增值稅退稅有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4.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廣告及員工成本。受紙品銷量上升所帶動，銷售及分銷開支增長約17.2%，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54.1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63.4百萬元。儘管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絕對金額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7.0%降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5.8%。

行政開支自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9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帶動：(i) 因第五條生產線增加的行政管理人員數目及其相關開支，及(ii)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一次性撥回購股權開支人民幣550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以為第五條生產線提供資金。

所得稅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乃一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紙品的子公司，且於二零一零年曆年繼續享有「兩免三減半」優惠稅務減免待遇並按12.5%稅率徵稅。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9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125.0%。儘管所得稅開支之絕對數額增加，但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實際所得稅率僅為11.2%，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則為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及純利

鑒於上文所討論的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純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1.6%升至7.2%。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相對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7百萬元(或近6.6倍)至人民幣76.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提升其營運現金流及改善其流動資金地位，及有關措施包括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強制嚴格執行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調整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的組合，以及為資本支出磋商長期銀團貸款。

存貨微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09.4百萬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人民幣264.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6百萬元)及製成品人民幣145.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4百萬元)。存貨週轉日數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為85.6天，而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則為100天。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82.9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為30.6天，而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則為29.7天，與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30天相一致。

本集團一般透過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則為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13.0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14.6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436.3百萬元，主要由擔保及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淨額(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借款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資產負債淨比率」)及淨借款除以總資產分別為132.3%及35.8%，分別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3.4%及27.4%。此兩個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為興建第五條生產線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02.0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上升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46.0百萬元以及有關第五條生產線的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64.8百萬元。

儘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負債淨比率顯著上升，但本集團目前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對其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營運資本需求。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235.0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14.6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430.4百萬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超過人民幣1,300百萬元。恢復穩健的財務比率乃本集團未來幾年財務管理的重要任務。除了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底產量倍增的第五條生產線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增加紙品產量的擴充計劃。本集團致力將第五條生產線所產生的強勁經營現金流入用於償還其銀行借款及重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的組合，從而改善其財務比率。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16.9百萬元的一部分外幣銀行借款除外。為對沖外幣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中國的若干商業銀行簽訂若干外幣及利率掉期合約。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為提高現有廠房及設備的產能已支出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同時，第五條生產線的興建已耗資約人民幣885.7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05.9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予以動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相當重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號的守則條文除外。企業管治守則第A2.1號的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應分開，不可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位，由王東興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營運子公司世紀陽光的總經理。除該等職位外，鑒於王先生在造紙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其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權益。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職位和行政總裁職務授予同一人士（即王先生）在現階段對本公司屬適宜，並相信該安排將優化營運效率，且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質素和管理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黃詠怡女士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與管理層商討財務事宜。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根據由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3,300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28.0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薪酬，反映市場標準。一般而言，僱員的酬金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變化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對薪酬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本集團的營運目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報告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報告本公佈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的股東、業務夥伴及本公司全體僱員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東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和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和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和徐燁先生